

管子卷第七

唐司空房玄齡注

大匡第十八

大匡第十八

謂以大  
事匡君

大匡等三篇  
是當時紀叙  
之文

內言一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  
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  
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曰。知子莫若父。知臣莫  
若君。今君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  
鮑叔

按言子固辭  
傳梅疾不出  
君不信我權  
保子以死亡  
則君不疑必  
免子之傳矣

以小白年幼又不肖賤臣知弃矣。召忽曰：子固辭

而賤故難為之傳也。無出。吾權任子以死亡。必免子。任保也君若有疑我當保子以疾困

至於死亡此可。鮑叔曰：子如是。何不免之有乎。言必

也。管仲曰：不可。以召忽言非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

廣間。社稷宗廟至重故不可讓難事而廣求間安將有國者。未可知也。

於三公子未。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

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一焉。則必不立

矣。言三人不可異其出處吾觀小白。必不為後矣。管仲曰：不

然也。夫國人憎惡紂之母。以及紂之身。而憐小白

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者。將無已也。二公子謂諸兒子

定齊國而又立小白即是將更無所用謂小白必得立矣小白之為人無小

智。惕而有小慮。言雖無小智能非夷吾莫容小白

小白既無小智必乖逆於俗人故非夷吾莫能容天不幸降禍加殃于齊。

紂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紂既不濟

次在小白輔小白而定社稷者非子而誰子謂召忽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

十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紂也。雖得天下。

吾不生也。吾君十世謂僖公之子小白等也君命謂僖公之命使立子紂今而奪焉我當

吾君十世謂僖公之子小白等也。君命謂僖公之命使立子紂。今而奪焉。我當

元古元字後  
倣此言犯命  
廢紀雖得天  
下尚不生况  
定齊社稷一  
國之政乎

致死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

不濟。是吾義也。召忽稱管仲為兄與我齊國之政。謂使知政也。今受君令而立子糾。

不改其所奉更有何所立不濟而死是為臣之義也。管仲曰。夷吾之為君臣

也。言已立君臣之義與召忽異。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

死一糺哉。言當為宗廟社稷。致死不死於一糺。夷吾之所死者。社稷

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

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鮑叔曰。

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子出奉令則小。自有所依故曰。

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遂傳小白。鮑叔謂管仲曰。

何行。問其事君當何所行。管仲曰。為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

不親信。不為君親信。不親信。則言不聽。言不聽。則社稷

不定。夫事君者無二心。此事君之所行。鮑叔許諾。僖公之

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

如適。言無知之寵與適子同。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為君。是為

襄公。襄公立後。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

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時而來。期戍。公問不至。

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

人文姜。齊女也。公將如齊。與夫人皆行。公謂桓公。申俞

諫曰不可。申俞魯大夫也女有家男有室。女有夫之家男有妻之室無

相瀆也。謂之有禮。公不聽。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

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

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乘謂扶公升車拉其脅而殺之

公薨于車。豎曼曰。豎曼齊大夫也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

寓焉。振救也賢者死於忠義以救當時之疑故百姓有所託焉寓寄託也智者究理

而長慮。身得免焉。智者既盡理而謀慮又長故免於危亡今彭生二

於君。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無盡言而諛行以戲我君。

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無盡言謂不忠諫襄公通其妹故曰失親戚之禮命

又力成吾君之禍。以構二國之怨。恃其多力拉殺吾君故曰力成

之禍。彭生其得免乎。禍理屬焉。禍敗之理屬於彭生夫君以

怒遂禍。君怒魯桓彭生則遂成其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

也。君而通妹是謂惡親不畏此事遠聞而容忍之然此昏愚之生於不識其類故曰昏生無醜醜

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及如也禍由彭生則彭生力能之今而成禍故

當誅。魯若有誅。必以彭生為說。二月。魯人告齊曰。

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

無所歸死。請以彭生除之。齊人為殺彭生以謝於

魯。五月。襄公田于具丘。見豕彘。從者曰。公子彭生

社之謂除此也

也。公怒曰。公子彭生安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下。傷足亡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也。誅責鞭之見血。費走而出。遇賊於門。脅而束之。費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而出。鬪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孟陽代君寢于牀。賊殺之。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也。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九年。公孫無知虐於雍廩。雍廩殺無知也。桓公自莒先入。魯人伐齊。納公子糾。戰於

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鈎。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

劫魯。使魯殺公子糾。

劫謂與兵脅之

桓公問於鮑叔曰。將

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

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

故圖

謂管仲本使鮑叔傅小白將立之

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

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其謀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既不受魯政而反於齊公曰。然則夷

吾將受魯之政乎。其否也。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紂也。為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  
君謂桓公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曾則也。則能無二心。如是乎。鮑叔對曰。非為君也。為先君也。其於君不如親紂也。  
言管仲親紂多於小白也。紂之不死而况君乎。親尚不死。疏則可知。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管仲既志在定齊。社稷故須急迎之。公曰。恐不及奈何。鮑叔曰。夫施伯之為人。也。敏而多畏。  
多畏則念慮深。公若先反。恐注怨焉。必不殺也。若先反。管仲而施伯

殺之齊必注怨故不敢殺。公曰諾。從鮑叔之言也。施伯進對魯君曰。管仲有急。其事不濟。今在魯君。其致魯之政焉。有急難之

事與小白爭國。其事既不濟。故來在魯。可因此事而致政。若受之。則齊可弱也。若不受。則殺之。殺之以說於齊也。與同怒。尚賢於

已。施伯恐管仲反齊。為害欲殺之。有若與齊同怒。如此猶賢於不殺也。君曰諾。魯未

及致政。而齊之使至。曰。夷吾與召忽也。寡人之賊也。今在魯。寡人願生得之。若不得也。是君與寡人

賊比也。魯君問施伯。施伯曰。君與之。臣聞齊君惕而亟驕。雖得賢。庸必能用之乎。庸猶何也。及齊君之能

管子卷之六  
用之也。管子之事濟也。及猶就也。就令能用。管子之事必濟矣。夫管

仲天下之大聖也。今彼反齊。天下皆鄉之。豈獨魯

乎。今若殺之。此鮑叔之友也。鮑叔因此以作難。君

必不能待也。齊國強。鮑叔賢。故不能待。待猶擬也。不如與之。魯君乃

遂束縛管仲與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

曰。何懼乎。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胥。待也。今既定矣。

謂小白已定齊。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

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君謂子為生臣。忽為死

臣。生則定社稷。死則顯忠義。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

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

臣矣。死者成行。死成忠義之行。生者成名。生定社稷之名。名不兩

立。既成生名。不立。可又成死名。不立。行不虛至。必致身受命。乃謂之行也。子其勉之。

死生有分矣。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君

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召忽之生。不能霸諸侯。管

仲之生也。賢其死也。管仲之死。不聞異說。故言或曰。明年。集書者更

年襄公立之。明年也。襄公逐小白。小白走莒。三年。

襄公薨。公子糾踐位。國人召小白。鮑叔曰。胡不行矣。小白曰。不可。夫管仲知。召忽強武。雖國人召我。

按及謂虜從黨也

我猶不得入也。鮑叔曰：管仲得行其知於國，國可

謂亂乎？管仲得行其智於國，國則不亂。今亂是不得行其智。召忽強武，豈能

獨圖我哉？國人既召小白，則不與召忽圖我。小白曰：夫雖不得行

其知，豈且不有焉乎？直是智不行，不得言無智。召忽雖不得衆

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召忽雖不得衆，若及獨能圖我。鮑叔對曰：

夫國之亂也，智人不得作內事。智人作內事，則其國理。朋友

不能相合，摻而國乃可圖也。摻，交入也。朋友不能相交，合則黨與弱，故

乃可圖。乃命車駕，鮑叔御，小白乘而出於莒。小白曰：

夫二人者，奉君令，吾不可以試也。二人謂管仲、召忽，奉君令則致

死，拒我故不可試也。乃將下，鮑叔履其足曰：事之濟也在此

時，事若不濟，老臣死之。公子猶之免也。鮑叔言事若不濟，則

已致死，公子猶可得免脫。乃行至於邑郊，鮑叔令車二十乘先

十乘後。二十乘先，鮑叔欲與之入國，十乘後，令衛公子。鮑叔乃告小白曰：

夫國之疑，二三子莫忍老臣。二三子謂從小白者，不忍違老臣，故相從。

中心實疑。事之未濟也，老臣是以塞道。以事未濟，故以塞道。

鮑叔乃誓曰：事之濟也，聽我令；事之不濟也，免

公子者為上，死者為下。吾以五乘之實距路。鮑叔於前

二十乘更將五乘先行距路，不令子糾之黨得及小白。鮑叔乃為前驅，遂入

丙初刻

管子



國。逐公子糾。管仲射小白中鈞。管仲與公子糾召  
忽遂走魯。桓公踐位。魯伐齊納公子糾而不能。桓  
公二年踐位。入國二年方得踐位召管仲。管仲至。公問曰。社  
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  
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  
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  
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也。為欲定社稷也。社稷  
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既不死  
齊政之祿而不定社稷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  
臣則不敢言將致死

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王而不

也。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王。臣貪承命。

趨立於相位。君既許霸王臣貪於承命故趨立相位乃令五官行事。異

日。公告管仲曰。欲以諸侯之間無事也。小修兵革。

管仲曰。不可。百姓病。公先與百姓而藏其兵。百姓困病

當先賦與之而兵事且可藏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人厚兵自強

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

於諸侯。內不親於民。公曰諾。政未能有行也。二年。

桓公彌亂。不盡行夷吾之言故彌亂又告管仲曰。欲繕兵。管仲

又曰不可。公不聽。果爲兵。桓公與宋夫人飲船中。夫人蕩船而懼公。公怒出之。宋受而嫁之蔡侯。明年。公怒告管仲曰。欲伐宋。管仲曰。不可。臣聞內政不修。外舉事不濟。公不聽。果伐宋。諸侯興兵而救宋。大敗齊師。公怒。歸告管仲曰。請修兵革。吾士不練。吾兵不實。諸侯故敢救吾讎。內修兵革。管仲曰。不可。齊國危矣。內奪民用。士勸於勇。外亂之本也。修兵則用廢。故曰奪人。用士所勸者。唯勇則輕敵。故爲外亂之本也。外犯諸侯。民多怨也。外犯必多殘害。故爲人所怨。爲義之士不入齊國。君爲不義。故義

士不歸也。安得無危。鮑叔曰。公必用夷吾之言。公不聽。

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關市之征侈之。侈謂過常也。謂重其稅賦。

公乃遂用以勇授祿。士勇則與之祿。鮑叔謂管仲曰。異日

者。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

其智多誨。智多則可試誨之也。姑少胥其自及也。胥待也。待其自能及。

道。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

國中之政。夷吾尚微爲焉。亂乎。尚可以待。國政微至亂可待。

君自及。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

犯我者。諸侯之佐既無有。如我二人故不敢犯我。明年。朝之爭祿相刺。

裴領而刎頸者不絕。裴謂掣斷之也。鮑叔謂管仲曰。國死

者衆矣。毋乃害乎。管仲曰。安得已。然此皆其貪民

也。貪人爭祿自殘亦未能自爲害也。夷吾之所患者。諸侯之爲義

者。莫肯入齊。齊之爲義者。莫肯仕。此夷吾之所患

也。有義之士內外不歸亂亡立至故可患也。若夫死者。吾安用而愛之。

貪人自相殺傷吾何能惜之。公又內修兵。三年。桓公將伐魯。曰。

魯與寡人近。謂國相隣。於是其救宋也疾。疾謂先諸侯至。寡人

且誅焉。管仲曰。不可。臣聞有土之君。不勤於兵。不

忌於辱。不輔其過。則社稷安。勤於兵。忌於辱。輔其

過。則社稷危。公不聽。興師伐魯。造於長勺。魯莊公

與師逆之。大敗之。桓公曰。吾兵猶尚少。吾參圍之。

安能圍我。吾以三倍之兵圍之。則何能圍我。四年修兵。同甲十萬。

同甲謂完堅齊等。車五千乘。謂管仲曰。吾士既練。吾兵既

多。寡人欲服魯。管仲喟然嘆曰。齊國危矣。君不競

於德而競於兵。人君當以德義服遠不當競於兵也。天下之國。帶甲

十萬者。不鮮矣。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欲以齊國服諸侯而

致霸王故曰以小兵而服大兵也。內失吾衆。謂數搖動之則衆疲而散。諸侯設

備。數見侵伐故設備。吾人設詐。詐以繼之。國欲無危。得已

乎。公不聽。果伐魯。魯不敢戰。去國五十里而為之

關。更立國界而為之關魯請比於關內以從于齊。齊亦毋復

侵魯。服請從服於齊供其桓公許諾。魯人請盟曰。

魯小國也。固不帶劍。今而帶劍。是交兵聞於諸侯。

君不如已。若以交兵聞於諸侯請去兵。桓公曰諾。

乃今從者毋以兵。管仲曰。不可。諸侯加忌於君。君

如是以退。可。君今請不盟從此即退可也君果

弱魯君。諸侯又加貪於君。若果弱魯諸侯後有事。

小國彌堅。大國設備。既有貪忌之名故皆設備非齊國之利也。

棋音桃擬擊也史記七首甚之

桓公不聽。管仲又諫曰。君必不去魯。胡不用兵。曹

劌之為人也。堅強以忌。不可以約取也。不可以盟取信也

桓公不聽。果與之遇。莊公自懷劍。曹劌亦懷劍。踐

壇。莊公抽劍其懷曰。魯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

死而已。左堪桓公。右自承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

前。左手舉劍將堪桓公且以右手自承而言曰齊迫魯境亦死今殺君亦死同是死也將殺君次

自殺故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管仲走君。曹劌抽劍當兩階之

間曰。二君將改圖。無有進者。按劍當階所以拒管仲言魯齊二君將欲

改先者之所圖。今管仲曰。君與地。以汶為竟。桓公

許諾。以汶為竟而歸。桓公歸而修於政。不修於兵革。自圍辟人。以過弭師。既不修其兵革故出入自圍辟其人以先者之過故弭息五年。宋伐杞。桓公謂管仲與鮑叔曰。夫宋寡人固欲伐之。無若諸侯何。無若諸侯救宋何夫杞明王之後也。杞夏之後今宋伐之。予欲救之。其可乎。管仲對曰。不可。臣聞內政之不修。外舉義不信。君將外舉義。以行先之。以內行先之則諸侯可令附。桓公曰。於此不救。後無以伐宋。今不救杞後無辭以伐宋管仲曰。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勤於兵。必病於民。民病

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密詐則不信於民。夫

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是以古之人。聞先

王之道者。不競於兵。兵者凶器。競之則危。桓公曰。然則奚若。

管仲對曰。以臣則不。以臣之意。則不與君同。而令人以重幣

使之。以重幣使宋。令罷杞兵。使之而不可。謂宋不從令。君受而封

之。受杞告命。而建封之。桓公問鮑叔曰。奚若。鮑叔曰。公行夷

吾之言。公乃命曹孫宿使於宋。宋不聽。果伐杞。宋

伐桓公築緣陵以封之。緣陵杞城。予車百乘。甲一千。謂與

也。明年狄人伐邢。邢君出致於齊。致命於齊。以告急。桓公

築夷儀以封之。夷儀邢城。予車百乘。卒千人。明年狄人

伐衛。衛君出致於虛。虛地名。詩所謂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桓公且封

之。隰朋賓胥無諫曰。不可。三國所以亡者。絕以小

小國之亡。理則然矣。不當封也。今君斲封亡國。國盡若何。國之車盡於封。

亡國其若之何。桓公問管仲曰。奚若。管仲曰。君有行之名。

安得有其實。既有行封之名。則當虛國而為之。安得有其實乎。君其行也。

公又問鮑叔。鮑叔曰。君行夷吾之言。桓公築楚丘

以封之。與車三百乘。甲五千。既以封衛。明年桓公

問管仲將何行。更問以所行之政也。管仲對曰。公內修政而

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君許諾。乃輕稅。弛關市之

征。為賦祿之制。既已。謂已行上事。管仲又請曰。問病臣。

臣有病者。君當慰問之。願賞而無罰。五年。諸侯可令傳。行此五年。

可令諸侯親附。公曰諾。既行之。管仲又請曰。諸侯之禮。請諸

侯交聘之禮。令齊以豹皮往。小侯以鹿皮報。齊以馬往。

小侯以犬報。往重報。輕所謂大國善下小國。則取小國。桓公許諾。行之。

管仲又請賞於國。以及諸侯。君曰諾。行之。管仲賞

於國中。君賞於諸侯。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

幣賀之。從列士以下。有善者。衣裳賀之。列士謂齊之列士。管

仲自以衣裳賀之凡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璽問之。以信其言。謂桓公以璽問之以信。驗其所諫之言為善。公既行之。又

問管仲曰何行。管仲曰隰朋聰明捷給。可令為東

國。東國謂自齊東之國。今隰朋理之。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為西

土。西土齊西之土。今胥無之國與士交兵。衛國之教危。傅以利。謂其教既

高。危且相傳。以公子開方之為人。也。慧以給。不能

久而樂始。可游於衛。其人性輕率不能持久。所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曰樂

始。使此人游於衛。誘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既

動之。令歸於齊也。學於禮禮者所以飾貌。故曰好邇邇近也。季友之為人。也。恭以精。博於

小臣作公與博而禮字疑

禮字誤也

按蒙孫小臣作曹孫宿

糧多小信。可游於魯。博於糧謂多委積。楚國之教。巧文以

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蒙孫博於教。而文巧

於辭。不好立大義而好結小信。可游於楚。小侯既

服。大侯既附。厚往輕報所以服小侯。游三人於三國所以附大侯。夫如是。則

始可以施政矣。君曰諾。乃游公子開方於衛。游季

友於魯。游蒙孫於楚。五年。諸侯附。狄人伐。謂入桓

公告諸侯曰。請救伐。諸侯許諾。大侯車二百乘。卒

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諸侯皆許諾。齊車千

乘。卒先致緣陵。先者使卒戍緣陵。今有狄難故致之。戰於後。故敗狄。

管子卷之七 七 章并刻

後故其車甲與貨。小侯受之。謂敗狄所得車甲及貨盡與小侯大

侯近者以其縣分之。不踐其國。近齊之大侯則以齊縣分之終不踐

其國以北州侯莫來。謂不來救齊北州謂北桓公

遇南州侯於召陵。謂伐楚盟曰。狄為無道。犯天子

令以伐小國。小國齊以天子之故。敬天之命令。以

救伐。言諸侯以敬順北州侯莫至。上不聽天子令。

下無禮。諸侯寡人。請誅於北州之侯。諸侯許諾。桓

公乃北伐。令支。今支國名下鳧之山。斬孤竹。孤竹國名

遇山戎。顧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對曰。君教諸侯

為民聚食。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如此則始

可以加政矣。既使諸侯足食是兵桓公乃告諸侯。

必足三年之食。安。有三年食以其餘修兵革。兵革

不足以引其事。告齊。齊助之發。諸侯兵之不足當

告齊齊當發既行之。公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對

曰。君會其君臣父子。會謂考合其君則可以加政

矣。公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為妻。毋

專殺大臣。無國勞。毋專予祿。於國無勞者士庶人

毋專弃妻。毋曲隄。所謂無毋貯粟。毋禁材。山澤之

障谷也章扞



人共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行之終歲而有不從者可以加刑罰

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卒歲吳人

伐穀。穀齊之下都桓公告諸侯未徧諸侯之師竭

至以待桓公。竭至言其盡來桓公以車千乘會諸侯于竟

都師未至吳人逃。齊都之師尚未至而吳人逃也諸侯皆罷桓公

歸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曰可以加政矣。諸侯服從如此

故可以加之政曰從今以往二年適子不聞孝不聞愛其

弟不聞敬老國良。其老者國之賢良也三者無一焉可誅也

無一尚可誅况無三乎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聞善可罰

也。及國事預知國政三年不聞善則不賢也故可罰君有過大夫不諫士

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士庶人聞之吏賢

孝悌可賞也。士庶人有賢孝悌聞之於吏則可賞也桓公受而行之

近侯莫不請事。近齊之諸侯皆請齊徵賦之事兵車之會六。兵車之會

謂與兵有所伐乘車之會三。乘車之會謂結好息民之會也饗國四十有

二年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征賦也五十而

取一。取其貨賄賦祿以粟案田而稅。案知其壤壻而稅之二

歲而稅一。率二歲而稅之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

年什取一歲飢不稅。歲飢謂時歲總飢故不稅歲飢弛而稅。此歲

飢謂有飢者有不飢桓公使鮑叔識音志君臣之有

善者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不仕謂餘高

子識工賈之有善者國子為李李獄官也隰朋為東國

賓胥無為西土弗鄭為宅為宅掌修除宮室凡仕者近宮

仕者有公事不仕與耕者近門不仕與耕者當出

職務故近宮門工賈近市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遽今之

委謂當有儲擬以供從諸侯欲通謂從諸侯吏從

行者令一人為負以車其吏從行而來者遽之有

其行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其委其客若宿即客

與有司別契別契謂分別其契以知真偽也至國八契自郊至國

百五十里之郊地相距為費義數而不當有罪謂

供客之禮徒費義數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

而於事不當者罪之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

庶人有所陳訴通於君鄉吏抑而不通出欲通

吏不通五日囚出謂欲賢人子欲通吏不通三日

囚凡縣吏進諸侯士而有善觀其能之大小以為

之賞有過無罪賞雖過能令鮑叔進大夫勸國家

升進大夫令之得之成而不悔為上舉得此大夫

按縣吏進諸侯士有善則與其賞有過則不與其罰蓋以他國故不連及也

成功野為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所進大夫有能勸勉

農人開闢荒野皆為原田又教之和通不相告發雖有起而訟者莫不恭恪不為驕傲此又其次也

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

發起訟驕。行此三者為下。令晏子進賢人之子。晏子

平仲出不仕。不仕則深處不華。不華則無過失而友有少長

友有少長則遵禮經為上舉。全此三者得二為次得二三也

一為下。士處靖。靖早敬貌敬老與賢。敬老近於親敬賢近於君交不

失禮。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為次。得一為下。耕者

農。農用力。勤而應於父兄。孝且義事賢多。擇善而從故能多

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為次。得一為下。令高子進

工賈。應於父兄。事長養老。承事敬。承奉君敬而從之也行此

三者為上舉。得二者為次。得一者為下。令國子以

情斷獄。定罪罰者三大夫既已選舉。使縣行之。二

夫謂鮑叔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見三大

晏子高子舉者此言選舉者國子主以卒年君舉。卒年謂終

斷獄故不在三大夫之數仲所進者君。管仲告鮑叔曰。勸國家不得成而悔。

從政不治。不能野原。又多而發。言相發訟驕。既訟凡

三者有罪無赦。告晏子曰。賢人子處華。下。處華屋之下則

上處不華下交謂以貴委

人使友居下也。照友有長少好飲食報出不仕。

授當人皆稱其賢而吏舉善者後有善者而舉不賞罰以其出於眾不同然也若更以賞罰無與已而不舉則顯察其於人不稱其善而吏舉者

淫交。好飲食。重交好則挾朋道情薄行此三者。有罪無

赦。士出入無常。不敬老而營富行。此三者。有罪無

赦。耕者出入不應於父兄。用力不農。不事賢行。此

三者。有罪無赦。告國子曰。工賈出入不應父兄。承

事不敬。而違老治危。危傾也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凡

於父兄無過。州里稱之。吏進之。君用之。無過於父兄見稱於

州里。吏進之。此有善無賞。有過無罰。吏不進廉意。有善

不能賞。有過不能罰。吏則於父兄無過。於州里莫

稱。吏進之。君用之。善為上賞。不善。吏有罰。雖無過於父兄

後有善過賞罰其善者以其出於一人獨見也

而州里不稱。吏進此人。君承用之。其人善則吏受上賞。不善則吏當罰。君謂國子。凡

資賤之義。入與父俱。父賢而子賤也出與師俱。師賢而上

與君俱。君賢而臣賤凡三者。遇賊不宥。不知賊。則無赦。

言人於此三者所在當致成所謂在三如一今賊將害此三者遇之而不能成有賊而又不知則不

臣不子也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凡斷獄者所

故無赦也罪邪。所以興禮義。今犯罪者非易祿。可無斂。有可

無赦。姦偽易祿者既當罰其罪可無斂其祿然。今所有罪必無赦之也。

管子卷第七終

管子卷第八

唐司空房玄齡注

中匡第十九 小匡第二十

王言第二十一

中匡第十九

內言二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二以供其一在國。管

仲懼而復之。復白也。以賓客之費太半。故白之。公曰。吾子猶如是

乎。以吾子為賢。當以供賓之義為急。務尚懼而白之乎。四鄰賓客入者說。出